

台灣眼視光學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眼視光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Optometry Society of Taiwan，簡稱 OST。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1. 以推廣繼續教育提高驗光人員水準,
2. 有效預防眼疾守護國民視力健康,
3. 促進視光教育團體之間的聯繫，成為學術與研究發表的平台,
4. 提高視光教育水準
5. 與國際視光團體建立互動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印行本國之視光學刊物。
- 二、舉辦有關視光學之教育、訓練及檢定。
- 三、協調及提供全民視力保健相關視光學專業知識及作業。
- 四、舉辦及參加國際性視光學研討會。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行政院衛生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本國驗光人員資格者。
 - 二、具有國內外驗光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 三、具有本國眼科醫師資格者。

二、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且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醫療機構或團體。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力。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

四、準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之國內外視光科畢業生或視光科、系在學學生。

五、榮譽會員：對視光學、眼科學、醫學及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及準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繳納會費及參加會員大會之義務，未繳會費者：

一、二年(含)以上不繳會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予以停權處分。

二、三年(含)以上不繳會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一〇條

停權及解除會籍：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法令、章程、妨害本會名譽、不履行會員義務妨害其他會員之權益及不遵守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調查屬實，

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以上被停權處分之會員有向理事會提出申辯之權利。

第一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一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一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一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一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一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一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一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〇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〇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準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準會員免收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常年會費可抵繼續教育研習費用，辦法另行公佈。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九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社字第 0930026758 號函准予備查。